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(赤峰市不动产登记中心)的(便民服务系统项目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便民服务系统项目)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北京鸿泰合力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899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37.53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北京鸿泰合力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5月08日

